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203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潮州市中心医院新院区 核技术利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中心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GZDS 环评 202401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迁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东三路与东山路交叉口西侧潮州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内。项目主要内容为：

(一) 将门诊楼一层原控制室、医生通道及留观室区域改建为 2 间介入手术室,在各介入手术室内分别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2 台设备均由该医院老院区外科楼二层介入中心 DSA 导管室搬迁至此,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 千伏,其中 1 台最大管电流为 813 毫安,另外 1 台最大管电流为 1000 毫安,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设备搬迁后,老院区外科楼二层介入中心 DSA 导管室作为不涉及辐射工作的常规医疗用途。同时在门诊楼三层内镜中心扩建 1 间经内镜逆行性胰胆管造影机房,在该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经内镜逆行性胰胆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1000 毫安,操作方式包括近台操作和隔室操作,按照 II 类射线装置管理)用于经内镜逆行性胰胆管造影手术中的诊疗。

(二) 取消建设《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潮州市中心医院和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22]179 号)介入放射诊疗项目。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

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辐射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